

刑法学专论

主 编 甘雨沛

副主编 杨敦先 曹子丹 杨春洗
朱华荣 高 格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克昌	王怀安	王作富	宁汉林
甘雨沛	刘白笔	朱华荣	伍柳村
张 文	何 鹏	李光灿	陈宝树
杨敦先	杨春洗	罗 平	周伯森
徐五林	高 格	高铭暄	曹子丹
龚明礼	韩美秀	董 鑫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刑法学专论

主编 甘雨沛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75印张 350千字

1989年11月第一版 198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200册

ISBN 7-301-00884-8/D·079

定价：8.35元

前 言

《刑法学专论》是对刑法科学中一些基本问题或较为重要问题的专门论述。它不同于刑法学教科书,也不同于法制宣传教育文章。刑法学教科书的主要目的和要求是系统地讲授为较稳定、成熟的刑法科学知识和基本理论。基于这样的目的和要求,加之讲授时间有限,讲授的深度与广度自然受到一定的限制,对一些问题不可能全面展开,深入论述。《刑法学专论》也许可能起到一定的所谓“配套”作用。这就是《刑法学专论》问世的主观愿望。

当前,由于广大刑法学工作者的长期努力,含辛茹苦,已出版了大量好的或较好的刑法学教材,可称成绩斐然。但是,在刑法学专题研究方面所下的工夫,却未免相形见绌。鉴于这种形势,在刑法科学战线上,急需组织和加强专题研究方面的力量,把钻研的热情充分调动起来,有组织、有目的地把攻关性的研究开展起来,并力争开辟新的刑法科研领域。这对刑法科研园地出现更为繁荣的新景象,对加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是有裨益的。

所称“专论”,首先需要有个深刻挖掘、广阔展开和题材集中的特型写作格局,进而需要勇于创新,敢于开拓刑法科研新领域。在写作方向上,需要保持“提高”的倾向,而不是“普及”。在指导思想,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思想和方法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双百方针”,启迪学术思想;要发展看问题,对传统观念要有保留、有发展、有更新;更要有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远大治学理想。根据这样的要求,我们的《刑法学专论》显然是相差甚远的。但是,容许我们取法乎上,争取其中;只应在争取中、前进中力求提高和进步。

《刑法学专论》编入的稿件,全部经过互审、讨论,有些是经过反复修改、推敲才确定下来的。但在文体和文理表达上不强求一致,谅不会以词害意。

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名誉所长李光灿先生对《刑法学专论》大力支持,并作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刑法学界同仁提供了稿件,对此,我们编委同仁特致由衷的感谢。

甘雨沛

1989年2月10日

目 录

论罪刑法定主义原则·····	甘雨沛(1)
关于犯罪构成问题的思考·····	薛瑞麟(42)
略论刑法中的罪过·····	朱华荣(58)
过失犯罪若干问题浅论·····	李靖选(86)
正当防卫的若干问题·····	董 鑫(118)
共同犯罪的若干问题研究·····	曹子丹 汪保康(177)
论刑罚目的·····	梁根林 张 文(251)
死刑论·····	杨春洗 陈广君(319)
自首论·····	龚明礼(370)
论数罪并罚·····	陈宝树(419)
关于反革命罪几个问题的研究·····	杨敦先 周振想(475)
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若干问题 ·····	郭亚岚 高 格 周其华(528)

罪刑法定主义原则

甘 雨 沛

罪刑法定主义是 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中提出、以后为各国刑法普遍采用的一个重要原则。在近代刑法学中,把这一重要原则称为刑法的基本原则。为了贯彻和实现这一基本原则,又确立了与此基本原则相适应的“相关原则”,以及刑法理论传统所称的罪刑法定主义“派生原则”。因此,应把罪刑法定主义是近代刑法中的基本原则,此外再把“相关原则”以及“派生原则”包括在内加以理解,则形成了迄今仍未失为盛称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其中,基本原则对相关原则和派生原则来说,是种属关系的上位。这就是作为本文论述命题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理论体系结构。

一、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概念

(一) 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概念

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概念构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方面的结构:

1. 思想方面的结构。

思想结构中的思想是指具有法规范意义的思想,而不是指具有时代特征的一种思潮,如天赋人权、自由平等。这一意义的思想始于 1215 年英王约翰签署的《大宪章》。《大宪章》第 39 条有“国王非依适法的判决,不得逮捕、监禁、没收财产或放逐出境”的规定。这就奠定了“适当的法定手续”的“规范的思想”基础。这一规范思想沿袭到 17 世纪,相继出现了以下几种有名的

制宪性文件：(1)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它是向英王查理一世提出的，其中有“国王非依法律的判决，不得逮捕、审讯任何自由人，不得作出没收的判决”的规定。(2)1688 年的《权利典章》(或称权利法案，是制宪性文件，1688 年提出，1689 年国会颁布)。它是向当时英王提出的，目的在于限制王权，巩固国会权力。其中有“国王不得在未得国会同意的情况下，废除法律”的规定。(3)1679 年，英王查理二世被迫签署的《人身保护律》。其核心规范是关于保护人身自由以及关于审判的“适当的法定手续”的规定。这些法规范性文件给英国的立宪制奠定了思想基础。

迨至 18 世纪，这种法治规范思想在美国亦广为传播开来。在“适当的法定手续”的规范思想的基础上，1774 年出现了十二殖民地代表会议的权利宣言，1776 年出现了弗基尼亚州的权利宣言，1787 年合众国宪法有了不准制定任何事后法，即不准制定任何有溯及力的法律的规定。1791 年的修改宪法第 5 条规定：“不依法律规定，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

任何事物以至任何思想在其发展中，都会起一定的反馈作用。1789 年的法国《人权宣言》，就是作为 1776 年弗基尼亚州的权利宣言的反馈出现的。这一宣言的核心是限制统治权力，保护人权自由。宣言第 8 条规定：“不依据犯罪行为前制定、颁布并付诸实施的法律，不得处罚任何人。”这样，就进一步指明了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基本方向。1215 年英国大宪章的法治规范思想之花，至 1789 年在法国的土壤上结了硕果。

2. 实定法结构。

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思想渊源，更确切些说，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法的规范思想渊源，应是为一般所公认的 1215 年英王签署的《大宪章》，因为是它首次把法治精神用法的规范形式表现出来的。但这只能说是“法的规范形式”，尚不能说是用专条规定

在刑法典中的“实定法”。

法国于 1791 年把 1789 年《人权宣言》的精神融化在法国的宪法中,1810 年在刑法典中进一步把法的规范形式明文专条化,成为刑法典中的“实定法”。刑法典第 4 条规定:“没有在犯罪行为时以明文规定的刑罚的法律,对任何人不得处以违警罪、轻罪和重罪。”1813 年,比利时的刑法典也有同样的明文规定。在刑法典中明文、专条的实定化,在其他各国刑法典中,广泛地开展起来。1870 年德国刑法典第 2 条第 1 项和联邦德国现行刑法第 1 条均有“某一行为的可罚性,唯有在其实施行为前已有明文规定的法律,始得科处刑罚”的规定。1930 年意大利刑法典第 1 条有“某一行为的可罚性,如无明文规定的法律,则不得对该行为定罪判刑”的规定。1937 年瑞士刑法典第 1 条有“某一行为,唯有法律明文规定其应受处罚时,始得论罪科刑”的规定。

日本于 1880 年公布的刑法,正式采取了罪刑法定主义原则,其第 2 条有“无论何种行为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罚”的规定。1899 年,仿效普鲁士宪法第 8 条制定的日本宪法第 23 条有“日本臣民,不依法律规定,不受逮捕、监禁、审讯和处罚”的规定。1957 年制定的宪法的第 31 条,有“任何人,非依适当的法律手续不得剥夺其生命或自由,以及科处其他刑罚”的规定,第 39 条头段有“任何人的行为,在其实施时是适法的或经认为是无罪的,不得追究刑事责任”的“禁止适用事后法”的规定。直到现在,日本根据现行宪法第 31 条、第 39 条的明文规定以及根据现行刑法的所谓“不言而喻”的解释,仍在维持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形式。

在中国封建末期,由于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形成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统治,势必接受西方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洗礼。通过日本法学家冈田朝太郎把罪刑法定主义原则引进中国。在清

末暂行新刑律中有“法律无正条者，不问何种行为不为罪”的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7 条；刑法第 131 条都是有关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规定。

3. 科学结构。

提到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科学结构，必须从近代刑法学的鼻祖费尔巴哈谈起。他的名著《刑法教科书》(1801)的出现，标志着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科学结构已经形成，并在近代刑法科学体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一切近代刑法理论都与它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在《教科书》中充分贯串着资产阶级自由、民主与平等的法治观点，对法治思想、法治思想规范以及实定法的规制等都作了富有科学性的阐明，不仅对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理论体系的建立有功勋，在近代刑法科学的建设与展开方面其业绩也是很显著的。

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科学结构就含有罪刑法主义原则的概念部分。到目前为止，关于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概念，较为通俗的表述是：什么样的行为构成什么样的罪，应处以什么样的刑罚，都必须根据明文规定的法律来论断。如果用中国的法律语言来表述，应该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规定者不罚”。西欧的表述则有如拉丁文法谚的“无法不罚”或“无法无罪、不罚”（“*nuua poena sine lege*”；“*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应该说，这一拉丁文法谚式的表述乃是费尔巴哈首先提出来的，而且是在《刑法教科书》中作为确切的科学术语或科学概念阐述过的。有的把费尔巴哈引用的拉丁文法谚表述为：无法律无犯罪，无法律无刑罚，无法律无罪、无罚。以此表述作为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概念来使用，直到现在。

上述概念中充分体现出定罪判刑必须依据法律规定。必须两字应是打重点号的。只有必须才能体现出主义的意思来。必

须依据法律规定的当然解释是：定罪判刑一定得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无法律不得定罪判刑；有法律不能不依据它定罪判刑，亦即不能无法可依，也不能有法不依。

上述概念，从表述的文字上看，只表述了罪刑法定主义，而未表达出罪刑法定主义的原则来。因为原则是贯彻执行罪刑法定主义必须遵守的原则，是罪刑法定主义解释论中的主要内容，是属于规范解释的范围，而不是属于规范命题的专条范围。

概念中所称必须依据“法律规定”的解释论，一般是，“规定”应解释为明文规定，即有法律的文字记载的规定。对“法律”解释有三种界限范围的解释论：(1)狭义的解释，即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现行刑法典和特别刑法；(2)广义的解释，即除(1)所列外，还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受国家立法机关的命令、委托所制定的刑罚法规以及保安处分的各种规定；(3)地方各级国家政权机关受上级的命令、委托所制定的一切附有罚则的规章、条例。

应当指出，现行刑法典关于具体犯罪构成中所明示的空白罪状或引用罪状，应解释为法有明文规定，但“事后法”应作排除的解释。

(二) 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意义

1. 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经过漫长的发展和演变时期，到了18世纪末叶，终于以一种完整的理论体系出现了，并在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中被正式作为专条加以记载。当时的政治意义是封建领主为维持其封建贵族的特权，主倡封建正义，以限制王权；之后发展为反对封建专制的刑罚擅断，以保障人权，保护人身自由的平等权利，从而建立了罪刑法定主义原则，也就是近代刑法的法治原则。

反对封建擅断，限制刑罚权的滥用，并不是说古代、中世的擅断，是由于无法律或法律不完备，而是说有法不依法，无法仍

可恣意定罪判刑。新兴资产阶级针对此种情况,提出了罪刑法定主义原则,要求定罪判刑必须根据明文规定的法律。定罪要根据犯罪成立的要素,要根据具体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判刑要根据刑种、刑名的规制,要根据各种罪所规定的刑罚幅度。明文规定,文理要高度严谨,词意要简明确切,以防肆意解释,导致刑罚之滥用或无限扩大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2. 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对立关系来看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进步性或人民性。

无论奴隶主还是封建地主阶级,为了维护、巩固其阶级统治,就必须利用具有威慑和镇压功能的法律这一武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的统治阶级为了实现他们的统治利益的需要,不仅需要刑法,而且还需要有成文的刑法。因为原始末期,“刑事”之争,是由个人的“自救”方法或由族长、部落首领来解决的;到了奴隶制国家出现后,归国家“公刑”的诉讼来解决,同时把原始的“刑事”之争的“赎金”或赔偿归国家或部分归国家。因此,国家需要刑法而且需要有一部分明文公布的所谓成文法(部分刑罚是不公开的)。

法律文化发展到罪刑法定主义原则阶段,法治国的法制原则的法律,成为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服务的双层作用。统治者为加强和巩固其阶级统治,提高其统治的权威,就不能不很好地利用法律这一有力的武器,从而采取“以法明威”的办法。被统治者借法治原则的法律以保护自己的人身自由平等,即所称的天赋人权。这样,法律就出现一种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对立关系,可以说这是一个矛盾的两个方面,统治者是主要方面。因为如果没有统治阶级的锋芒指向被统治者的矛,就不会出现对应矛头的盾。而罪刑法定主义原则,就是被统治阶级借以保护自己利益的“盾”,借以反对统治阶级的专擅,防止刑罚权的滥用。

这里必须着重、明确地指出,上述的被统治阶级是指新兴的资产阶级,包括封建领主、教会、骑士、城市的市民在内的反对封建专制、反对刑罚擅断的阶级。它具有较为广泛的人民性、社会性或进步性。迨至资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其统治基础已臻巩固的时候,所称的人民性或进步性,就逐渐走向虚伪性或欺骗性。

3. 发展变化中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价值观。

现代文化国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是已经发展了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是实质意义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是反形式合理化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这是现代实证主义、实用主义的法学论点。一些近代刑法学家认为,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价值在于它的平衡、稳定、永恒的“静态价值观”。以犯罪行为引起的危害为固定不变的标准来确定罪刑相等的报应刑,以功利主义的天秤来确定刑罚的形式合理化。这些观点都是把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看作是凝固不变、无发展的东西。把现代文化国所称的“实质意义”的罪刑法定主义称为“蜕化”的或修正形式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相反,现代文化国“实质意义”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价值在于,事物是发展变化的“动态的价值观”。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现实状态,是发展了的现实呢?还是蜕化或修正形式的现实呢?不管怎样,容许适用类推,容许适用不定期刑,容许适用保安处分,容许适用习惯法(普通法的习惯法),容许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容许适用假释与缓刑并扩大了适用条件等,这样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只能是抽掉“筋骨”的名存实亡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

总的说来,不能否定事物发展变化中的“动态价值”观。无变迁、无发展的事物是不存在的。从绝对观念、绝对权威的传统报应刑,亦即等量的报应刑,转变为等值报应,又转意为等质报应刑论。从只能对作为规范命题的专条本身进行解释,不得就规范

意义进行解释,转变为容许进行规范意义的解释;从绝对不容许法官有裁量权(一定意义的创制法律),转变为容许法官的裁量权,而且正在扩大这种裁量权;从绝对的定期刑,转变为相对不定期刑等等。在这样的发展变化中,正是体现着一定的动态价值观。

概念不是绝对的概念,是有发展变化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对政治思想的动态是较为敏感的,对政治方面的较为突出的动向定会作出相应的反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有的国家强调民族共同体的绝对性,强调国家的绝对价值,从而产生了权威主义、独裁主义、全体主义思想,导致罪刑法定主义原则思想的削弱,高度地强调法对国家、社会的保卫机能,相对地忽视法的人权保障机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强调民主改革,强调法治原则,把人权保障与自然法挂了钩;在美国出现了新自然法中世俗自然法的“程序自然法”;“适当程序”产生于自然法,大大提高了适当程序的法律地位。在一些国家的宪法中,把这一适当法律程序作为专条加以规定。如日本新宪法就有关于“适当法律程序”的专条(第31条)规定。这说明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规范思想是伴随政治思想动向的改变而改变着的。

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法治机能,也是伴随国家政治体制的改变而改变着的。在封建专制刑罚擅断的国家,为了限制王权的专横与擅断,就特别强调法治原则的“限制机能”。在法西斯镇压的警察国家,为了保护人权,对乱捕乱押、乱拘讯,就特别强调法治原则的“保护机能”。在现代所谓文化国度的国家,为了保持国家权力的集中和统一,就必须对存在于国家与个人间的社会加以保卫,从而必须加强法治原则的“保卫机能”。类似这样的发展、变迁,很难否定它的“动态价值”观。

根据折衷或调和的适应性论点,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确有

了很大的发展和变迁,而且有些发展和变迁还是要害性的和核心性的,但是限制刑罚权的滥用的限制机能、保护人权的保护机能等法治原则的基本精神还是依然存在的,只是由刚性或硬性的改变为柔性或弹性的就是了,它的现实性和适时性的价值是不能否定的。

二、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基本理论

(一) 三权分立的制衡论

制衡论是由三权分立引申出来的。先有三权分立,后有制衡论,两者不存在本质性的差异。有的认为制衡论也就是三权分立论,但也有其发展过程。早在古希腊就有讨论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政权三分立的体制,当时还未提到三权相互制约,只能说是三权分立说的萌芽。后来,古罗马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首次提出在国家体制上三权分立,相互制约,保持均衡,保持协调。到了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洛克等才奠定了三权分立说的理论基础。

三权分立或制衡论,其主攻方向是政治制度方面,但后来也成为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坚实理论基础,把这一理论引申到法律制度领域。对三权分立,应理解为立法、司法和行刑三权的分立,三者相互制约,相互协调,保持均衡。这种三方相互制约,保持均衡的法治体制的本身,就是实现法治原则的主体,它能发挥反对专制擅断,抵制刑罚权的滥用,保护人身权利、自由平等的法治机能。

三权分立的制约作用体现在:立法机关依照正当的立法程序制定的法律,是绝对的最高的“命令”,有最大的现实权威性,有最普遍的拘束力;司法机关或适用法律的机关必须依法正确适用法律,作出合法的判决,不得拒绝适用;行刑机关必须依法

认真执行司法机关已作出的最后判决,不得非法作任何变更,但没有表明行刑机关通过什么方法或什么渠道约束司法审判机关;司法机关通过什么方法或什么渠道约束立法机关,这不能充分体现三权的相互制约关系,只能说是单向的制约关系或片面的制约关系。尽管如此,三权分立或制衡论的精神,对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建立发挥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它的制约、均衡作用,在人身自由、契约自由、权利平等、权力均衡、利害权衡等方面都有体现,并反映了资本主义的“等价交换”的平衡意识,在刑罚方面反映出“等量报应刑”。

三权分立或制衡论的精神实质是:通过分权体制,达到“以权制权”、“以权管权”、“以权限制”的目的,其最终目的是防止擅断,保护人权的法治原则的建立。

(二) 心理强制论

费尔巴哈的心理强制说,是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重要的理论。它是根据功利主义哲学观点提出来的。功利主义也是形形色色的,有法国唯物主义者爱尔维修的“避苦就乐乃人之本性”的人本主义伦理观的功利主义,有英国伦理哲学家、法学家边沁所主张的“个人利益是唯一的现实利益”的功利原则,还有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穆勒的“规避现实改革”、“追求精神快乐”的功利论。其中边沁的功利原则是有代表性的,影响较大。由于他既是伦理哲学家,又是法学家,在其《刑罚与补偿理论》中,宣扬“避苦就乐”是支配行为的基础;在《道德与立法原则》一书中,大谈功利主义是区别善恶、是非的标准,是立法的准则,应据以创制合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法律。

以上三家的功利主义各有其特点,无须详述,这里只就他们共同具有的、与费尔巴哈的心理强制说有密切关联的部分,归纳出以下意见:

“避苦就乐是人之本性”，“个人利益是唯一的现实利益”，“就快乐避痛苦是人类行为的基础”，“社会是为个人而存在，社会利益是个人利益的总和”；“功利主义是区别行为善恶、是非的准则，是国家立法的原则”；“国家所应限制的邪恶，必须大于法律本身因侵犯个人自由而带来的邪恶”；功利主义“是利害制衡的天秤”；功利主义是“算盘合计”的形式合理化。

费尔巴哈主要是在就乐避苦与心理制衡论的基础上，概括出“心理强制说”，在近代刑法学领域是一个具有政策思想的理论。由于这个理论是为建立、维护近代刑法学中罪刑法定主义原则服务的，所以，它被称为“法律理论”，宾丁称它为“平衡论”（或称均衡论），费尔巴哈自己称它为“实定法理论”。这一理论是从人是理性动物，又是自私的基点出发提出来的。他认为，人有就愉快避痛苦、计较利害轻重的“平衡”本性。在一个人将要实施某种犯罪行为之前，总会考虑到该行为的实施要受到某种刑罚处分（痛苦），还会考虑到通过该犯罪行为的实施，将获得多大或多少非法利益（精神的或物质的）。所称刑罚处分是痛苦，所称非法获得是“愉快”，如果前者、后者通过心理上的“合算”，两者是“平衡”的或者是后者大于前者，该犯罪行为可能不付诸实施或付诸实施；如果前者大于后者，其将要付诸实施的行为，由于心理上的理性“制衡”所产生的心理抑制作用，会中止或终止下来。这样的心理强制，在预防犯罪或中止犯罪行为的实施方面起一定的抑制作用。法的威慑力量是产生这一抑制作用的基础，因此有必要把罪与刑的相关关系和罪刑相适应的关系，用法律明文规定下来，以起“法以明威”的作用，并起“明刑弼教”和消除“不教而杀”的作用。如果说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报应刑论完全没有教育意义是不够全面的，因为它也蕴含着一般教育的意义。

基于功利主义的心理强制也是制衡形式之一种，它体现着

罪刑法定主义原则中罪刑相关关系和罪刑相适应的法治原则的“合理化”。

费尔巴哈认为,功利主义也是立法的原则,应据以创制合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法律”;“国家应限制的恶邪必须大于法律本身因侵犯人的自由而带来的邪恶”。这是罪刑法定主义原则在立法上所应体现的法治原则的“合理化”。

根据爱尔维修的“功利论”,就乐避苦是人之本性,是天赋的平等。个人之间本无矛盾,由于政治、教育制度的不良,造成等级的悬殊、思想意识的分歧,这种悬殊与分歧应由良好的社会,通过良好的法律消除矛盾、悬殊或分歧,趋于一致,调和起来。这是法治国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一种法治原则的“合理化”。

除以上三个方面的“合理化”以外,还有废除封建擅断的残酷刑、肉刑或身体刑,改为自由刑,并趋向轻刑化。把本为宪政意义的、限制王权保障人权的《大宪章》,扩大到犯人或被收容者免受侮辱人格的处遇;不受非法的侵犯的保障、保护的範圍,成为也是保护犯罪者或被收容者的《大宪章》,以及限制法官的裁量权、限制适用不定期刑等,都是法治国罪刑法定主义原则所应体现的所称“近代刑法的合理化”。现代的文化国的刑法学把这一“合理化”称为“形式的合理化”,把现代刑法学已发展了的法治国罪刑法定主义原则,叫做“实质的合理化”,也就是作为一大“铁则”的罪刑法定主义已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变化的“实质合理化”。

三权分立“制衡论”与心理强制的“制衡论”,在罪刑法定主义原则中都是较为重要的理论。前者属于政治体制即君主立宪制方面的理论,扩大解释并引申到刑法科学领域来使用。到目前为止,在西方的政治法律思想理论领域中仍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重要性。